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許雅綺

相 對 人 龍永玲即德益發水產行

周艷平

茆詠翔即許詠翔

許正德

朱水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龍永玲即德益發水產行、周艷平、茆詠翔即許詠翔應連帶  
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參仟肆佰捌拾玖元，  
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。

相對人龍永玲即德益發水產行、許正德、朱水源應連帶給付聲請  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萬柒仟伍佰零肆元，並自本裁定  
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0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龍永玲即德益發水產行、周艷平、茆詠翔即許詠翔連帶負擔百分之19，相對人即被告龍永玲即德益發水產行、許正德、朱水源連帶負擔百分之81。前述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無誤，而與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、繳費單據核對後，本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0,993元，且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龍永玲即德益發水產行、周艷平、茆詠翔即許詠翔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3,489元（計算式：70,993元 $\times$ 19/100 $\div$ 13,489元），相對人龍永玲即德益發水產行、許正德、朱水源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7,504元（計算式：70,993元 $\times$ 81/100 $\div$ 57,504元），並均應依上開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